

胡定安博士擬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

譚延闓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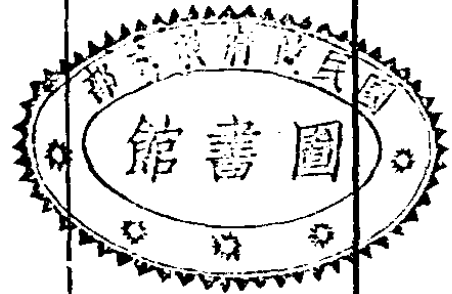
3945

354.2/6/4

胡定安博士著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胡定安同志以醫生之資格留學德國專攻公共衛生有年得博士學位歸國後仍任醫生享盛名知之者僉爲病家慶幸獨余爲定安同志惜則以定安非不能醫醫亦未嘗不可以濟世第定安之特長固在彼而不在此耳定安同志之言曰醫治於既病之後不如防患於未病之先故由習醫進而專攻公共衛生不期人之有病就醫但期人之無病而治豈知歸國之後國人之有病者羣來問津而無病者尙不知叩其卻病之術而定安所得於德國之公共衛生之學遂亦束諸高閣然而定安之心愈不能一日忘情於衛生事業之重要矣迺者定安同志問予曰國民政府之下可以行吾道乎余曰豈不能行所慮者人但知子爲海上名醫之一而不知子之爲公共衛生專家耳曰然則奈何余曰子盍擬一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以問世使國人咸知衛生行政之重要則子之道或有能行之一日也定安同志歸作此編數日而成求序於余余感其誠因樂爲之序十七年四月十九日陳果夫於南京

序

焦頭爛額之功偉則偉矣曷若曲突徙薪之計得也亡羊補牢之策雖云未晚曷若修我牆垣之無失也防患固宜如此防疾亦何莫不然雖今日醫學有日新之發展而醫院有周至之設備然敢謂無十一不治之症乎藉日後日醫學發達至於其極直可無疾不瘳然病中之痛苦已不可補救加以金錢之損失光陰之虛擲一人見其微衆人成其鉅設爲列表而計之必有驚人之數其影響於國計民生寧云淺尠况更爲國族強弱所係乎此古今明哲所以汲汲講求衛生之道以圖防杜於事先也衛生與國家既有密切之關係故除個人衛生外各國皆有公衆衛生之設施卽衛生行政是也據最近調查各國人民平均之年齡莫不長於吾國疾病死亡之數莫不少於吾國皆由於衛生行政設施之善觀其集中全民之智力以謀全民之安全精究其策略斟酌一其步驟計畫旣極詳盡收效安得不宏我國古代未嘗不以衛生爲行政之一端周官月令所存皆班班可考無如前人旣略而不詳後人遂闕而不講馴至軍閥當國時

局日非雖有識者提倡靡遑而在位者喪如充耳不惟自封故步抑且盡棄前型瞻望諸鄰瞠乎後矣今者革命已將成功建設於焉入軌凡有設施皆以民衆利益爲準的卽衛生行政一項已有相當之討論且將徐圖實施然非廣羅專門學者之主張以爲參考則實施之計畫終恐難於盡善此胡定安博士所以有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畫之作也博士卒業於普魯士公衆衛生學院又卒業於柏林大學得醫學博士學位且在柏林市公衆衛生局實習有年經驗學識不待論矣此著引證確當闡發精詳而所附之國民政府衛生行政組織大綱條陳草案對於設施之次第尤爲縷晰誠講求衛生行政者不可不讀之書也爰爲之序以介紹於讀者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蔡元培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目次

陳序

蔡序

緒言

第一編 急要衛生行政計劃

第一章 衛生行政系統與組織

第一節 統一全國衛生行政

第二節 擬設衛生行政機關

第三節 釐定衛生行政方案

第四節 衛生行政範圍內權限規定

第五節 暫定中央機關組織

一

四

四

六

七

八

八

一〇

第六節 各國衛生行政概況	一二
第二章 國際衛生問題	一五
第七節 國際聯盟會之參加問題	一六
第八節 國際防疫及衛生行政會議	一七
第三章 國家衛生行政費預算	一七
第九節 劃定中央與地方衛生事業建設費用	一九
第十節 國際衛生行政費之支配	一九
第四章 衛生行政條例及法令頒布之亟要	二〇
第十一節 傳染病預防條例之制定	二一
第十二節 全國醫藥師管理章程之規定	二一
第十三節 全國醫藥衛生機關管理章程之規定	二二
第十四節 醫藥人才標準及醫藥學校取締	二三
第十五節 發行衛生行政公報	二三

第五章	整理全國衛生機關及慈善團體	二四
第十六節	改組全國舊有與衛生行政聯繫各機關	二五
第六章	訓練民衆與培植專門人才	二六
第十七節	破除迷信	二七
第十八節	籌設醫政人員養成所	二七
第十九節	宣傳與指導	二八
第七章	衛生上建設新計畫	二九
第二十節	劃定衛生行政區域	二九
第二十一節	新政設施時代市政衛生之擴充	三〇
第二十二節	籌設全國統計機關	三一
第二十三節	訓政時期衛生行政之準備	三二
第二十四節	督促擬定新計劃實現	三二
第二十五節	防疫政策	三三

第二十六節	取締違禁藥品與拒毒問題	三四
第二十七節	編設衛生警察	三五
第二編	次要衛生行政計劃	三七
第一章	發展地方衛生事業	三七
第一節	採仿各文明國新式衛生制度	三八
第二節	各省區飲料水與下水之處置	三八
第二章	一般公衆衛生之整頓	三九
第三節	農工商衛生	四〇
第四節	學校衛生	四一
第五節	軍隊衛生	四二
第六節	監獄衛生	四三
第三章	社會病嚴厲防止與撲滅之必要	四四

第七節 簡要之預防策劃·····	四四
第四章 民衆食住問題·····	四五
第八節 主食之維持與食品之取締·····	四六
第九節 住屋之改良·····	四六
第五章 公衆衛生之後部工作·····	四七
第十節 整理與補充未完備之衛生事業與計畫·····	四八
結 論·····	四九
附 錄·····	五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行政組織大綱條陳草案·····	五一
與薛子良同志論衛生行政·····	六四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

緒言

偌大中國。人口衆多。國事蠭蟴。兵連禍結。政治窳敗。猶未澈底改革。凡百設施。莫不有待於國是之底定。今侈言衛生行政。或謂尙非其時。第民命爲重。蓋政治革命。亦卽救民於水火之中。矧夫疫癘烈禍。有甚於戰爭。人民健康。不但與國家有關。抑且與民種相繫。徵諸歐美列強。無不以保護人民健康與生命爲前提。世界愈文明。人羣愈進化。衛生事業。亦愈視爲重要。故衛生行政與人民文化程度有莫大之關係。苟國家無有系統之組織。遑論發展。卽局部或粗具規模。試行自治。亦莫宗一是。況中國之幅員既遼闊。衛生行政之範圍又復廣大複雜。中央若無統一具體辦法。舉凡行政設施。

概多掣肘。政令紛歧。全國皆然。何以對外。列強對吾國重要行政。無不取侵略干涉主義。就衛生行政而論。中國素爲列強所輕視。一則由於國家無完善之行政設施。一則由於民衆智識太幼稚。以及生活程度較低。職是之故。外交上國際地位。關於衛生行政。無參加之權利。觀此狀況。誰不痛心疾首。爲國家計。爲民衆計。保護人民健康。增加人民衛生智識。強練民種。進謀國際地位發展。實亦爲當今最緊要之急務。而尤以不仰給外人資助。防止侵略。處處以獨立精神。力圖建設。庶幾國基可以鞏固。豈惟衛生行政一端乎。

考衛生行政。在歐美最爲發達。井井有條。有精確之統計。有完善之組織。其謀進步。既有程序。其圖發展。亦有步驟。日本維新。從而仿倣之。竟獲良好之結果。而具相當之成績。尤爲先進國所稱許。不落人後。且能並駕齊驅。平行發達。此實爲吾國最好之榜樣。開東方文明先進之例。吾國值茲改革時代。各省興辦市政。倘能急起直追。關於衛生行政。速定設施計劃。按次進行。則衛生事業。始可隨時日而漸圖發展。在最短期間。雖不能與列強相抗衡。但亦可不致爲彼所輕視。定安係治公衆衛生學者。國民天

職。義無容辭。亦當竭盡棉薄。爲黨國努力。不揣冒昧。謹擬設施計劃以期實行。是否有當。願海內宏達有以教之。

第一編 急要衛生行政計劃

凡政策施行。必須定先後之次序。按我國近況。限於政治經濟兩端。不得不規分急緩。以促實現而冀收良效。本編專就目下刻不容緩即應舉辦之事項討論之。

第一章 衛生行政系統與組織

考歐美各國及日本關於衛生行政。或專設部。或不設部。要皆行政上有統一之系統。美國市政發達。各邦皆有自治能力。中央僅總大成而已。英法關於衛生行政。各設專部以管轄之。蘇俄近亦專設衛生行政處。德國則各邦各異其組織。日本則屬於內務部。今我國先總理在時。亦有專設部管轄之意。褚民誼同志在漢口第三次會議時。亦曾有專設部之提議。且當時宋慶齡同志曾亦擔任部長。惟新政方施。設部與不設部。當視將來政府組織如何而定。惟中國省區多而人口繁。苟不隸屬中央管轄。則一切行政設施。實行不能一致。實際上難收良好之結果。鄙見按目下政府組織狀況。

內政部已發表成立。暫照現在情形。支配中央衛生機關如左表。

(最高衛生行政機關)
內政部衛生司
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

中央衛生局
中央防疫處

直接管轄各省民政廳衛生科及各特別市衛生局以及各公安局衛生科

中央衛生局與中央防疫處之細則另訂之。

如謀衛生行政擴充。當另專設衛生部以專責成。其組織法當參酌各國之已設專部者另詳訂之。茲暫從略。

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之組織與人選標準。(一)徵集全國專門人才曾在國外專攻公衆衛生得有學位者。由政府加委。得充任委員。

(二)由全國正式醫藥衛生學術團體遴選較有經驗者。呈請政府加委。亦得充任爲委員。

非本國國籍者。必要時只可臨時聘爲顧問。不得爲正式委員。
委員人數以二十人爲限。



(南)

至該委員會之權限。凡政府有關於衛生行政案。得由最高行政機關交該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如有關於全國衛生行政建議案。由該委員會議決後。亦可由最高機關呈請政府執行。關於各省區或一局部提案。得由最高機關公布實行。

第一節 統一全國衛生行政

中央衛生行政機關之組織與編制既定。則各省區與各特別市行政上均有根據。而對外亦可一致。可見統一衛生行政。為設施上便利起見。不得不有相當條例規定。如是凡中央擬定條例。即可督促下屬機關執行。各下屬行政機關有關於衛生上設施之計劃。亦可由中央核准後公布。促全國實施。既能收統一之效。復可免行政上相抵觸之點。殊於實施計劃。有非此不足以着手進行之景況。而目下中國政治紛歧。行政方針互異。即衛生行政一項。尤非速謀統一不為功也。

茲將全國衛生行政上之扼要點。列舉如次。

(甲) 各省區之衛生行政已粗具規範者。當以此為根據。促其他各省區謀一致擴充。

(乙) 凡通商口岸與國際上有關係之區域。當儘先實施新定計劃。在短時間內。力圖建設。依次推廣於交通不便之各省區。

(丙) 從速調查開化略後之省區及關於衛生行政尙未粗具規範之省區。迅定建設計劃。在短期間內。根據中央頒布條例。從事進行。

第二節 擬設衛生行政機關

按各文明國衛生行政機關。職務分明。凡事實上認爲必要者。政府不嫌費用浩大。專設機關。以期組織完備而利進行。今我國財政困難。而衛生事業又屬初創。不得不力求撙節國家費用爲前提。有時只得併合機關。分作者改爲合作。但求精神。以達實際上需要之目的。爲目下中國衛生行政設施上唯一之方針。若好高騖遠。過事擴充。一如經濟富裕之美國。多設駢枝機關。實際上反難辦到。然則關於衛生行政機關之增設。實爲國家財政上一重大問題。我國歷來於衛生行政。素不注重。有待於建設者甚多。惟行政上必要機關。在設施第一步。卽宜首先成立。餘則視國家財政情形。依次擴充。否則行政上多感困難之點。卻亦不可因噎而廢食也。

鄙見以爲中央衛生局與中央防疫處。在中央方面。尤非提前設立不可。惟限於經濟。中央防疫處一俟北伐成功。即可收辦改組。至中央衛生局。亦可將其他相似機關從事改組。或另籌增設。但實際上當儘先提案。擬訂增設。俾行政上有所適從。亦中央衛生行政機關設置上之先決問題也。

第三節 釐定衛生行政方案

中央關於衛生行政。已派褚民誼同志赴法考察。定安在歐洲時。亦曾一度從事詳細調查。搜集相當參考材料。今政府既先設內政部。將來衛生部關於世界趨勢之需要。是否成立。尙爲一問題。惟衛生行政方案。當由內政部首先釐定。應取何種方針。從事設施。確定步驟。尤應參酌我國各省區地方情形。更採取歐美各國及日本較易實行衛生制度。釐定方案。則全國於衛生行政一項。始有系統。所謂人民生命問題。健康問題。民種強弱問題。國際衛生問題。均可因此而解決。至各方案種類繁多。不勝枚舉。限於篇幅。只得另編討論之。

第四節 衛生行政範圍內權限規定

內政部既設衛生司專司其事。而衛生部將來是否須設置專部成爲討論問題以前。各省區各特別市均須俟中央頒布條例法規等以爲準繩。權集中央。爲行政上便利起見。在行政範圍內。其權限不得不詳細規定之。

衛生司內部組織。另詳次節。其所組織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關於衛生行政上設計。均有立法之權。議決各案。惟須再經最高機關審查核准。然後可交各省區及各特別市衛生行政機關執行。如認爲情形上不適用時。可由下屬機關呈報委員會覆議。至下屬機關亦得自謀建議。擬定計劃。呈報中央。再由委員會審查付議。認爲行政上無抵觸時。即可由中央核准施行。各省區與各特別市。均有督促及監察其所屬下級機關之權。

凡學術團體及其他法團。關於衛生行政有所條陳。概可直接呈請中央審核。醫藥衛生專家可不限國籍。得由中央聘爲永久高等顧問。或臨時延聘爲顧問。惟顧問資格。得隨時提出議案或貢獻計劃。由中央最高機關商衛生行政委員會斟酌情形後執行之。

民衆均有提出意見。向政府請願之權。惟關於地方局部衛生行政。須由該管機關轉呈中央。以資有系統辦理。但政府與民衆。已可免隔閡之弊。

其他衛生行政之執行。須得他機關同時輔助。其不屬於衛生行政機關管轄者。則須聯絡他機關協同辦理。以免衛生行政外職權上之抵觸。

第五節 暫定中央機關組織

衛生行政之權限既已規定。則所謂中央機關。即衛生司內部組織法。當詳細制定。使行政上各有準則。辦事上均有系統。以管理全國衛生行政。將來應時勢上之需要。或須專設衛生部以擴充全國衛生事業。惟按目下政府組織。應暫定衛生司內部組織。從可着手實施衛生行政及一切擬定計劃。據鄙見參酌本國國情。對照歐美日本組織。謹擬暫定內部組織法如次。

今按中央政治會議一百三十二次會議通過。節錄內政部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衛生司內部組織。爲辦事上便利起見。據鄙見當分科如左。

第一科——總務科 掌理下列事項

如全國衛生行政費用預算決算及會計。撰擬文牘。收發保管卷宗。典守印信。職員考勤。任免紀錄。編訂報告。頒布法令。及其他不屬於他科雜務等事項屬之。

第二科——行政科 掌理下列事項

如關於疫務醫務藥務。編制法令條例及衛生行政公報一切管理章程。統計登記宣傳。衛生教育。及指導等事項屬之。

第三科——建設科 掌理下列事項

如關於全國醫藥衛生事業設計改良。培植人才。衛生檢驗。及建築等事項屬

之。

第四科——技術科 掌理下列事項

凡關於衛生上檢驗技術。及衛生上設備技術方面各事件。以及整理全國衛生組織科學上一切技術設施等事項屬之。

每科職員人數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之。必要時得組織臨時委員會。分任工作。

司內更設技正技士若干人。任衛生上檢查及衛生工程等事務。

以上所述。當由部務會議審查。詳加修改而決定之。本組織如有未盡事宜。得應時勢之需要隨時改編之。

第六節 各國衛生行政概況

世界各文明先進國。關於衛生行政。屬於國際的。概大同小異。而各國組織。均有不同。因之亦各有短長。然其發達與進步。均在水平線上。惟我國衛生行政。素乏系統。政府與人民均不注重。以故目下狀況。非急進謀改革。決不能與世界各國相抗衡。茲

特略揭世界各文明國之一般公衆衛生與衛生行政概況與其優點而統論之。俾供參考而資借鏡。亦不無一助爾。

設施衛生行政。首重經濟。美國以富強故。各邦市政發達。卽飲料水與牛乳。其處置與管理。久爲當代各國公衆衛生家所贊許。又若海港檢疫與禁酒之認真嚴厲。杜絕外國輸入病原。與夫砂眼患者之罕見。均其特點。東方之日本。銳意維新。醫藥發達。而公衆衛生已具規模。箸筴茶杯。概用一次。亦爲歐美各國所注目。挪威瑞典。撲滅癩病之成績卓絕。亦足驚人。他如瑞士之山水清秀。關於預防與療養社會病肺癆之設備完全。德意志之嚴訂全國預防性病與肺癆條例。英國衛生行政處理之有條不紊。此皆世界各國一般著名之優長。堪足爲我國模範而效法者也。

美國之衛生行政。中央機關 State Board of Health 無管理全權。其一般組織法及衛生條例法規。大部與英國相仿。各邦之衛生行政最高機關 Bureau of Public Health 有監督全邦行政之權。但須報告中央。以總其成。

德國亦聯邦制。各邦均有最高衛生行政機關 Landesgesundheitsamt。惟組織

各有小異。普魯士設置機關較多。大分區有設區醫 *Kreisarzt* 監督與指示衛生行政之制。國家衛生法規均統一執行。關於傳染病預防。因醫藥之著名世界。設備周密。科學發達。尤有卓著之成效。

法國昔屬於內務部之衛生行政機關 *Direction de l'assistance et de l'hygiène Publique*。今則已改組爲專部。英國俄國亦設專部。以管理全國衛生行政。至關於法國衛生行政。今政府已派褚民誼同志赴法考察。將來當有最近詳細報告。

俄國自政府改組。衛生亦專設行政處。近各國均派員赴蘇俄調查近況。關於衛生行政。設備上確較從前大有進步云。

日本衛生行政制度。大半取效於德。小半參法於美。政府至今尙年派若干員。分赴歐美考察。政府能採用調查員之報告而盡力刷新。故其發達有如是之速。定安在歐時。曾遇數員係由日本內務部派遣調查者。詢其考察目的。均分門從事調查。并非泛窺全部。致未能專詳。可見其政府行政方針。與對付國際手腕之適當。而能使上軌道實施計劃。我國與日本民情較近。大可參考其改革之步驟而資效法也。

各國衛生行政狀況。一俟政府關於衛生行政設施方針決定後。當另詳述。今限於篇幅。只得略舉梗概。撮其要者述之。

第二章 國際衛生問題

近代我國受世界潮流之激盪。人民漸感於不平等條約之羞辱與痛苦。急起而謀種種熱烈民衆運動。與列強爭衡。冀達到同處平等地位之目的。此爲全世界所注目者也。一般之政治狀況如此。至中國國際衛生問題。不提則已。若提出討論。實亦爲大可注意問題。東亞病夫之名詞。久爲各國所譏笑。因民衆之弱與病。民族漸被淘汰。表面雖似人口過多。而民種終屬不良。教育既不普及。衛生又不講求。文化程度因之降低。列強尙以野蠻國目之。國際聯盟會衛生股。迄今吾國尙無被邀列席資格。惟以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與公衆衛生不發達爲口實。遠至歐美。近至日本。無處不受外人嚴格檢查。以爲吾國人不講求衛生。聞於世。國際間頒布與公決之衛生條例。在中國偏不能實行。故吾國人旅行國外。遂因是而發生種種留難。與夫非人道待遇。要皆

不能得國際上平等。殊可嘆也。

第七節 國際聯盟會之參加問題

定安在歐時。曾與德國中央衛生局局長國際衛生聯盟會衛生委員哈美爾氏 President Hammel 談商中國加入國際聯盟會衛生股問題。據云。如中國關於急要防疫政策。海港檢疫。積極進行。由政府提出要求參加。當能得國際同意。彼個人甚願協助。業師德國柏林大學公衆衛生教授葛羅倫氏 Prof. Grotjahn 曾囑定安。如爲國家辦理衛生行政。當先從防疫與統計兩項着手。已足樹公衆衛生事業之基礎。而表現實際之精神。關於中國小兒死亡數與人力車夫等之職業病。尤爲各國所注目云。餘如熱帶病。更宜速籌具體計劃。與國際共同研究。亦關於國際防疫之急務也。

褚民誼同志赴法考察。臨行時與定安曾談及參加問題。亦擬竭力設法。要求參加列席。其結果如何。尙在預計中。

總之。國民政府方面。對於衛生行政一項。亟宜謀國際平等。亦外交上相關聯之一重要方策也。

第八節 國際防疫及衛生行政會議

傳染病預防。素爲各國所注重。所謂國際防疫。例如波蘭發生天花。德國在國境邊界。卽定臨時檢查嚴重條例。中國發生鼠疫。日本恐遭波及。在邊界嚴防。吾國傳染病之多。苟一流行。不易撲滅。并有租界地條約。輒遭苛虐待遇。其痛苦爲何如。倘國際平等。一致遵行防疫政策。卽有疫癘。外人亦不得有所藉口。國家可自動的設法撲滅。以故國際防疫。實爲國家衛生行政對外之要端。

法國巴黎亦有國際衛生機關 *Office International d'Hygiene Paris*。關於國際間衛生行政。亦有會議。共同討論。此項衛生行政會議。中國當亦謀參加。實爲刻不容緩之圖也。

第三章 國家衛生行政費預算

查歐美各國衛生行政費用。各按其性質。分別編列預算。如屬於全國衛生事業及國際間衛生行政費用。均編入國家預算。歐美市政發達。如屬於地方衛生行政事

業。則概編入地方預算。今吾國中央方面。一俟國家衛生法令及條例大致規定。劃分界限。則國家與地方衛生行政費用。概可詳細編列預算。目下行政系統及一切法令。尙未實施以前。其重要衛生事項。一概列入國家預算。歸中央撥給。以期固定財政基金。而關於衛生事實之建設。較爲便利。至各特別市儘可由市政府預算。按其收入。呈由中央最高機關核准。以定其費用。各省區與各特別市費用不足時。得由中央酌量情形補助之。中央費用不足時。亦可臨時由各省區及特別市籌撥一部分以補充之。庶國家衛生行政費用。有所調節。而全國衛生事業。亦因之可以一致發展。設有臨時費用。如防疫等。則概須由中央籌措。當歸國家經費項下追加預算。以資辦理而利進行。

我國處置賠款問題。已得各國同意。其中一部分撥充辦理醫藥衛生事業之用。際此國帑困虛。鄙見以爲儘可速定計劃。關於衛生行政費用。由退還賠款撥一部分應用。事屬國家財政。亦不無小補耳。

全國衛生行政費用。編制預算。當另詳細則。

第九節 劃定中央與地方衛生事業建設費用

凡屬於國家衛生事業應行建設者。當由中央確定預算。依次進行。但國家機關。規模較大。未易舉辦。爲治標計。只得先定經常費。以充已設各機關費用。另留一部分爲基本金。預計年限。漸圖建設。此則爲目下大局而籌劃者也。

至地方衛生事業。各處市政逐次舉辦。且一切設置及規範。可以縮小範圍。較易着手。其屬於地方事業。當由該地方自動的規定預算籌集的款爲地方機關應用。而亦如國家方面建設計劃。保留一部分建設基金。於預定期限內。以擴充地方衛生事業。惟中央當劃定衛生行政之所屬。而支配其建設費用。但須隨國家財政計劃而定標準。則國家衛生行政費用不致與他項國家行政費用有所抵觸而可免無着或挪借之糾紛也。

第十節 國際衛生行政費之支配

國際間行政費用。係關於國家體面及權利等。亦當屬於國家預算討論。將來如對於參加國際聯盟會問題解決。政府代表及其他國際衛生行政所支費用。均須由

中央最高衛生行政機關擬定預算。呈請政府核准。在吾國尙有拒毒一事。與國際間發生關係尤多。亦須支配一部分經費。爲整理國際衛生行政之張本。杜塞無窮漏卮。開國家衛生行政費用之源。亦與經濟政策相關聯之重大問題也。

第四章 衛生行政條例及法令頒布之亟要

目下政局漸趨底定。內政部亦已成立。各省區與各特別市所訂之暫行條例及法令有待於中央解決者甚亟。苟中央不亟定行政條例及法令。既不能統一全國衛生行政。而各省區與特別市亦無根據法令爲準繩。近如上海特別市實行醫師登記。其所訂條例。均屬暫行性質。卽規定名稱。亦須待中央條例頒布後。始可核准施行。全國一致。至關於牙醫與產科登記之糾葛。如中央已訂定取締規例。衛生局卽從可根據辦法。從事執行。餘如一切衛生行政。或屬全國。或屬地方。中央非從速妥籌具體辦法。擬定方針。并於短期間內。迅頒數項最重要條例與法令不可。先樹行政之基礎。而後可以言建設與擴充。應興應革。亦均在迅速決定之例。可見在中央方面。內政部衛

生司既已成立。即須着手制定衛生行政條例及法令頒布施行。俾全國有所適從。亦中央關於人民健康公衆衛生亟要之圖也。

第十一節 傳染病預防條例之制定

世界各文明國國家衛生行政之主要點。在使民衆減少疾病與死亡而促進其健康爲原則。惟傳染病蔓延猖獗。人羣可以互相感染。關於民命。尤爲危險。以故預防非常嚴厲。國家概制定傳染病預防條例。使人民遵守。例如強迫種痘強迫注射預防針及嚴重消毒等。均屬預防範圍之內。今國民政府亦須參照各文明國所訂傳染病預防條例。從事制訂而公布之。蓋傳染病係疫病中之最危險者。衛生上設施。大半從預防方面着想。故該項條例。猶國家之根本法。非首先制定不可。

該項條例之細則。當另訂之。

第十二節 全國醫藥師管理章程之規定

各文明國關於醫藥師取締甚嚴。以該項職業直接與民衆生命發生利害關係。惟我國舊醫藥少科學根據。不能與世界各國相比例。亦無世界大同性。而操舊醫藥

爲職業者。猶占大半。一時又不易完全取締。惟日本與我國民情風俗較近。在日本所謂漢醫。自維新後。政府預定期限。全國取締。而造成今日東方有科學根基醫藥國。是全在政府監視與實行之功。且有革新之精神也。今我國交通不便。各省區舊醫占大多數。國家衛生行政之進行程中。亦殊多障礙。惟有由中央規定全國醫藥師管理章程。嚴訂國家試驗及開業規則。促全國執行。使全國醫藥漸趨於科學化爲方針。此則不第衛生行政藉可發達。卽醫藥亦始可謀進步也。至國粹之一部分。事實上可保存者。亦必使其科學化。然後可定其資格而通融之。否則均當在取締之例。至牙醫產婆助理人員照各國訂律。中央確定取締細則。頒布施行。外國國籍醫藥師。尤須嚴格取締。視對方面所訂章程。照外交政策對付。以求平等爲至要也。再全國醫師酬金與藥價標準。均須由中央規定公布。藥局方之制定。目前亦應從事準備釐訂。

第十三節 全國醫藥衛生機關管理章程之規定

我國各醫藥衛生機關。其組織與設施性質。均不一致。而分子又甚複雜。中央亦難定標準。但中央衛生行政方針確定後。再按其性質。分別取締。國家當以人民生命

與健康爲前提。凡與原則上不相符合或與行政上有所抵觸。均在取締之例。

中央在規定該項管理章程以前。當先責成各省區各特別市造表冊呈報。更按地方情形酌量規定管理章程。其細則另詳。

第十四節 醫藥人才標準及醫藥學校取締

我國醫藥幼稚。曩昔所謂新醫藥。大半操諸於外人之手。各處醫藥學校。程度既不一致。設備亦欠完善。故所培植人才。確定標準甚難。近十數年來由中國自行主辦各醫藥學校。亦無多處。目下如嚴格取締。則當糾正以前之缺點及謀以後之補救。惟有確定醫藥人才標準。凡畢業於國內外正式專門學校以上者。始可爲正式醫藥人員。注重國家試驗。至衛生行政人員。當以專門者爲合格。

正式國立或公立醫藥學校以外。國內猶有私立或由教會收回之醫藥學校甚多。目下中華民國大學院關於各私立學校註冊條例亦已頒布。當根據此條例以取締之。

第十五節 發行衛生行政公報

國家衛生行政既劃歸專一行政範圍內辦理。以管理全國衛生行政衛生事業。舉凡由中央制定及公布之衛生行政條例及法令。必須發行一種衛生行政公報。以供全國衛生行政範圍內各機關遵守應用。餘如一切條例、法令、以及臨時頒布各條例均可載入。以備瀏覽。

此外凡各國新衛生制度實行與設施方法。亦得隨時揭載介紹而資參考。又各省區或各特別市因地方特別情形所訂單行條例。亦在編入之例。此衛生行政公報。當由中央編輯。每月發行一次。更由中央分發各省區及各特別市。如是全國可得衛生行政消息。一致進行。實爲目下屬於國家衛生行政中之要務。而亦未始非帶有宣傳訓練與指導之性質焉。

第五章 整理全國衛生機關及慈善團體

爲謀全國衛生行政發展起見。如中央衛生行政方針決定後。在短時間內。事實上決不能增設多數機關。惟全國現有衛生行政機關及各慈善團體。均屬於國家公

衆衛生範圍管轄之內。只有速定具體辦法。從事整理。則行政上庶可收統一之效。而實際方面亦能得相當利益。實爲治標政策初步設計。必須經過之手續也。

吾國慈善團體。往往由私人管理。未受國家保護。按公衆衛生之原則。當亦屬衛生行政範圍之管轄。

醫院管理章程另由中央擬定細則公布之。

第十六節 改組全國舊有與衛生行政聯繫各機關

我國衛生行政。以全國論。與公衆衛生原則相符合完全獨立機關。概付缺如。或半屬慈善性質。而兼有衛生行政之意義。惟無監督人民健康之職權。如育嬰堂養老院等。均係舊有機關。而實含有公衆衛生重大意義。當責成地方行政機關。從事改組。俾符全國衛生行政系統。

至各機關改組辦法。只須由各機關自動的根據中央衛生行政法辦理。呈報當地行政機關。惟範圍較大之各機關。須可能的按照國家衛生行政原則。參酌該地方需要情形。完善組織之。

第六章 訓練民衆與培植專門人才

國家設施行政。在人民能了解與服從。欲求市政發達。市民必須皆有市政智識。欲求衛生行政發達。亦惟有使人民皆有衛生常識。關於黨務。中央亦有訓練民衆委員會之組織。今我國人民目不識丁者。尙居多數。非經訓練。用種種方法。達貫輸之目的。如何可使行政實施。蓋國家衛生行政。原爲民衆而設。苟政府無指導之方策。則無由啓發民智。况國人積習太深。頑固性成。守舊充斥。實爲發展新科學衛生事業之一大障礙。故非首先訓練民衆。則於進行前途。殊多困難。爲目前計。惟有訓練民衆爲實施衛生行政之初步。俾民衆知國家保護人民生命之本旨。輔助政府進行。遵守政府法規。更積極的進而知所自治。以整潔爲尙。於是可表現民衆文明之精神。社會良好之狀況。而國家所訂衛生法規。遂生偉大之效力。人民生命。賴以安全。且吾國素以不講求衛生聞於世。半由於不愛清潔。半由於民智未開。然則訓練民衆。尤爲當務之急。豈可忽諸。但訓練民衆及辦理公衆衛生事業。須有相當人才。任指導之責。負建設之

命。蓋公衆衛生人才。非僅醫藥而已也。舉凡衛生行政人員技術家獸醫等均係建設公衆衛生事業之本體。我國尙缺乏此項專門人才。正有待於政府行政方針定後。從速培植。庶可見用。惟初創時代。務使各項人才互相聯絡。展其專長。爲國家應用。則事半功倍。能得相當之成績。否則未有不僨事者也。

第十七節 破除迷信

宗教原爲愚民而設。我國無一定宗教。但無知蚩氓。迷信神佛者。實繁有徒。然影響於人民生命。關係甚切。正式醫藥。往往因人民之迷信而減少信用。巫卜祝由僧道尼婆。均操生死人民之權。妄給丹方。蠱惑民衆。借神鬼之說。博愚民信仰。在二十世紀科學昌明時代。烏可任其執迷不悟。關於此類戕害人民播傳迷信之流。政府當嚴厲取締。不容存在。一面開導民衆。知所利害。一面破除迷信。保護生命。今日中國。正值改革時代。破除迷信。爲實施衛生行政必不可免之手段。

第十八節 籌設醫政人員養成所

辦理衛生行政。各國均有造就專門人才。俾可稱職。卽所謂醫政人員是也。業師

葛羅倫氏曾與定安談及中國衛生行政計劃。彼極勸先辦醫政人員養成所。可實施衛生行政之發軔。凡醫藥學校畢業生有志爲國家辦理公衆衛生事業者。國家設養成所收容之。使其以後專辦醫政。

醫政人員養成所。或由中央舉辦。分發各省區及各特別市任用。其組織章程及籌備手續。當另詳訂。

第十九節 宣傳與指導

訓練民衆。首重宣傳。宣傳之方法有種種。如出版品、講演、幻燈、影片、展覽會等。均使民衆漸明瞭衛生重要爲目的。各地方言不同。風俗各異。隨民衆心理。善爲開導。俾民衆覺悟。國家方面。亦當專設宣傳機關。以指導民衆。德國柏林有一國立指導民衆衛生機關 *Reichsausschuss für Volksbelehrung* 常年費用在二十餘萬馬克以上。該中央機關。制定各種圖說書冊。分發各邦。促進民衆衛生智識發達。重視衛生法令。遵守衛生條例。亦衛生行政上之一助。在中國規模不必如是之大。而指導民衆。尤爲不可缺少之機關也。

第七章 衛生上建設新計畫

屬於衛生行政方面者。已於前數章簡略論之矣。如僅有嚴格之法規與條例頒布。恐事實上亦徒具空文。未必即生效力。遑論中央。即一特別區之衛生行政管理章程。尙難使人民實踐遵守。惟佈置衛生行政。不得不首先確定方針。規定條例。而後可以言建設計劃。按中國目下情形。實際上在初步設計可能的辦到者。則在本章討論之。

第二十節 劃定衛生行政區域

吾國以省分區。各省以縣分區。各縣以鄉分區。此外各特別市區。各處居民有少之分。衛生行政機關。亦隨居民之多少與需要而設立。故衛生行政區域 *Sanitär-Gebiet*。當由中央劃定。制定地圖。如是則遇特別情形時如防疫等。均易定範圍。從事預防與撲滅。又如軍隊開拔。亦可參考地圖。規劃軍隊衛生。

測繪地圖須聯絡其他機關辦理。劃定區域。則由中央最高衛生行政機關執行。

之。

第二十一節 新政設施時代市政衛生之擴充

先總理遺訓主張分縣自治。故各省區除各特別市外。當以縣爲主體。市政設施中。衛生一項。關於人民生命與健康。尤非積極整頓不可。我國市政衛生。素不講求。值茲新政設施時代。更須力圖擴充。以保護人民健康爲主要。至擴充之範圍與程序。當視地方情形而異。以期實際上能收實效。否則僅知擴充。而關於市政衛生。無基本工作。亦無非徒設計劃。難望實現。擴充事屬要舉。而往往因經濟問題。只得分期進行。亦當劃分緩急先後。俾設施計劃在預定時期內。逐漸籌備。以達到實踐目的爲旨。

我國各省市政計劃。就中市政衛生。往往困於財政。非但不能擴充。抑且所有已存在者尙難維持。爲撙節公款起見。凡事實上關於行政方面不得不擴充者。當以最低度費用最簡單設備。務使實現。而後可以整理市政衛生。不然。屬於市政衛生十分需要者。不能謀擴充。捉襟見肘。與不辦市政衛生等。更遑論使其隨時日而漸臻發達乎。

定安曾在德國柏林市公衆衛生總局任行政及檢查實習員。考察柏林全市市政衛生之發達。誠嘆觀止矣。回國服務社會。頗願關於市政衛生有所貢獻。迄今愧未能有造社會。耿耿此心。殊覺不忍緘默。因望喚起民衆對於公衆衛生注意。俾市政衛生得日以發達。卽定安不謀其政。苟有裨益於黨國。亦當不自量力而竭棉薄提倡之。展吾所學。亦區區之私願也。

第二十二節 籌設全國統計機關

世界各國居民之生死疾病。均有精確之統計報告。國家亦專設機關以司其事。今我國人民衆多。卽戶口調查。一時亦難舉辦。欲整理衛生行政。則人生死疾病統計。不可缺少。然後可以比較。觀察衛生狀況。并覘衛生成績之效果。租界地工部局有統計報告。我國政府方面尙未着手辦理。實爲缺憾。今欲整理全國衛生行政。使有系統。則辦理統計。尤爲要圖。或由中央擬定辦法。督促各省區各特別市衛生行政機關執行。一時固未能得精確與完善之統計報告。然約略已可資稽考。數年後較有根據。則不致毫無成績之可言。各醫院各團體當協同辦理。以助其成。中央方面或因財政關

係。可籌設全國統計機關。屬於中央最高衛生機關內。專司其事。一年爲期。當將全國人民生死疾病各統計辦理就緒。更從事求精確而有系統之報告冊。此則爲設施衛生行政最緊要之初步方法也。

第二十三節 訓政時期衛生行政之準備

我國政治。猶未澈底改革。舉凡一切行政。均屬諸訓政時期。而衛生行政。亦因人民智識幼稚。故決不能一時照所定計劃。貫徹主張而遽使實現。在訓政時期內。亦惟有衛生行政設施之準備。先將急要各項。着手舉辦。以立基礎。而後可以逐漸按期謀新建設。以圖擴充。

衛生行政上之準備。卽將各項設施計劃。酌量情形。分緩急而定先後。倘一新計劃不能遽使實現時。亦當視情形之需要與否。作充分之準備。或使局部的分期完成之。亦準備之一法也。

第二十四節 督促擬定新計劃實現

凡由中央擬定新計劃。當責成下屬機關執行。政府并有督促其實施之權。以期

達統一全國衛生行政之目的。目下百端待舉。積極進行。猶恐不及。決不可使一新計劃因障礙而致停頓。以故新計劃務使其實現。一則關於政府威信。一則關於工作程序。如某省區因特別情形不能實施時。亦當由中央另籌補救方法以辦理之。如是則全國衛生行政上之新計劃。始有實現之希望。

第二十五節 防疫政策

急性傳染病即所謂疫是也。疫病之須嚴事預防。各文明國均有專律。以其危害人民生命之迅速及其蔓延之猖獗故也。衛生行政之要點。即在預防傳染病。公衆衛生上一切設施。均以預防民衆傳染疾病爲原則。世界各國設施衛生行政之目的。除在平時保護人民健康。尤注意於由他國侵來或由此境傳至彼境之危險傳染病。必要時。國家有防疫政策。我國對於防疫一事。設備上均欠完善。各國嘖有煩言。而海港檢疫。尤不能得國際上平等待遇。更可痛心。美國日本之對於吾國旅僑。入境時多所苛待留離。故國家除頒布傳染病預防條例外。尚須有防疫政策以對付外交上之國際衛生。

定安曾參觀德國漢堡海港檢疫所。設備完全。赴各國旅客均由該所嚴格檢查。證明無病。方始上船。并得對方他國承認爲有效。在英美設備完善。足資取法。我國關於海港檢疫。尙無完備組織之機關以司其事。致各國有所藉口。對華人入境。十分留難。正宜自辦海港檢疫。爲國家防疫政策之張本。

中央防疫處已述於前。餘如傳染病隔離醫院、傳染病研究所、熱帶病院、消毒所等。均屬於國家防疫範圍之內。政府當逐步設計舉辦。使防疫政策漸臻完善。

至如何防疫。其具體辦法。關於各國設備及組織。材料甚多。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述。本節僅摘要論之耳。

第二十六節 取締違禁藥品與拒毒問題

違禁藥品世界各國嚴訂專律以取締之。惟中國因人口衆多。衛生行政無負責機關。關稅偷漏。奸商作弊等。致鴉片流毒中國。漫無收拾。迄今猶遭列強駁斥。政府亦無根本辦法。禁烟之舉。亦屬初辦。但管理違禁藥品。係屬衛生行政範圍之內。其權限一俟中央確定規例後。當與其他機關之職權問題。從長討論。以事劃分。否則衛生行

政勢力不能及於衛生行政範圍之內。何得曰國家衛生行政。國家應專設管理局。以取締一切違禁藥品。爲尊重衛生法令計。爲監督人民健康計。爲國家體面計。此重大之拒毒問題。國民之覺悟者雖已有組織。尤賴政府助其辦理。以期早日廓清。亦目下我國衛生行政之一重大問題也。

今國府已於四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關於禁烟方針。派員調查。徵求意見。速開會議。起草條例。甚望此次有澈底澄清之辦法。期以最短年限完全禁絕。民種健康。繫於此焉。定安曾在中華國民拒毒會第十七期拒毒月刊發表『拒毒運動與衛生行政問題』一篇。茲不煩述。

第二十七節 編設衛生警察

考各國衛生行政執行機關。均設置警察。以司職務。今內政部既設衛生司。而警察亦屬內政部。警察一部分編爲衛生警察。各地公安局均設置衛生警察。惟須由中央最高衛生行政機關直接管轄。其權限及職務當另訂細則規定之。

衛生警察關於預防傳染病。須授以相當智識。如消毒等。其關於取締。根據國家

衛生行政法令。僅聽指使執行職務。與警察規程中所規定者無相殊之點。

第二編 次要衛生行政計劃

前編已將目前急要衛生行政計劃論述。大致俱備。而次步工作。則又非繼續規劃。不足以完成國家衛生行政。本編專論次要衛生行政計劃。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章 發展地方衛生事業

中央規定全國衛生行政計劃後。當逐漸促進地方衛生事業發達。地方自治與地方衛生事業相關聯。民衆知衛生之重要。養成清潔良好之習慣。間接的即可使社會狀況。受良好之影響。歐美各國各地方衛生狀況。均能一致發達。良由人民各知自愛。以故秩序井然。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無非盡督促之責。以處理地方衛生事業。吾國因交通阻隔。各地民情狀況迥異。譬如江北江南。人民之愛好清潔。與夫地方衛生之景况。實際調查。均不相同。中央當擇對於地方衛生事業較有規模而具相當成績之數區。作爲模範。使他處仿倣辦理。并參考各國情形。爲發展地方衛生事業之一助。

第一節 採仿各文明國新式衛生制度

歐美崇尚平等。因國家設施衛生行政之完善。即勞工階級亦得享同樣之健康幸福。公園之設置與其管理之得法。人民智識較開。有公德心。能守清潔之秩序。公浴之佈置周密。於人民健康尤多利益。城市之多植樹木。野犬與鼠類之絕跡。此皆歐美社會上新式衛生制度之特色。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要皆表示文明之精神。我國當採仿實行也。

第二節 各省區飲料水與下水之處置

水爲日常生活上不可缺少之物。用水則與衛生關係較少。尙無直接危險。至飲料水可爲傳染病之媒介物。影響於人民健康最大。吾國各省尙無自來水裝置之城市猶多。即就目下首都而論。自來水雖有規劃。尙未實行。人民或飲用井水。或飲用天落水。或飲用河水。水中混合雜質既多。病菌亦存在不少。好在吾國習慣。水非煮沸不飲。尙能減少病毒。地底水亦往往因周圍環境清潔狀況而異。至河水吾國船舶居民。均傾下糞尿於其中。尤多傳染之危險。爲目前人民健康計。各省區城市之尙無自來

水設備者。應獎勵商辦。以期普及。如飲料水問題解決。則於夏秋間危險傳染病從可減少。亦市政衛生之重要事項也。

下水之處置。各國因建築發達。國家不惜巨貲。從事設備。吾國各省域除通商大埠一二區域有此設備外。餘均付之闕如。需費浩大。難於急辦。補救方法。惟有妥爲輸運。俾減少病毒蔓延。斯亦關於人民日常衛生之一大問題。國家衛生行政設施。應宜急於籌備。但吾國地域遼闊。不易舉辦。事雖重要。其如財政困難何。

第二章 一般公衆衛生之整頓

人羣生活。首重公衆衛生。而預防傳染病。尤爲緊要。苟在平時不善事預防及保護。如有傳染病流行或急創中毒等。不易撲滅及施救。人民之生命不安全。非國家衛生行政所設之本旨也。以故凡人羣聚合之團體生活。一般的公衆衛生。當銳意整頓。務使達到保護健康與生命之目的。我國非工業國家。但近年來各處工廠漸增。按保護勞工之原則。自當注重工業衛生。其重要者爲職業病。至農民在我國爲農業國家。

實占多數。惟農民生活適合天然衛生。定安在歐洲時曾一度調查農民衛生。毫無規例與成績可考。而在吾國從國家衛生行政觀察之。亦當視情形有相當之規定。與工商界人民同樣視之。監獄衛生凡人民身體上雖因法律關係失其自由。而國家對於其身體上之健康。尙有保護之責。各文明國均注意及之。學校衛生爲各國所獨重。幼小國民之健康。與國家有直接關係。國家衛生行政機關設專科以管理之。吾國關於一般公衆衛生。尙待整頓。更在本章下分別論之。

第三節 農工商衛生

先總理以民生爲重。農工商在國家之位置。尤占重要。國家設施衛生行政。原以保護人民健康上與生命上之危險。故國家對於婦女幼童保護條例。因健康上之各種關係。當詳細訂定。以盡保護之責。各國關於婦孺保護條例取締甚嚴。今我國社會情形。因生計促迫。往往不能勝任之職業。婦孺亦勉充之。殊大有背於衛生原則。故國家宜速訂定婦女幼童勞工保護條例。以免外人譏笑。而符注重民生之本義。

關於農工商三者。平時督促其健康。如有疾病時。國家應爲訂定優待疾病條例。

農民方面則設農民醫院。工商方面則由國家制定疾病儲蓄金辦法。促工商界進行。并設立工商醫院。使農工商均得充分與適當之療養。以恢復其健康。而得原有之工作能力。此不僅關於國民體育。抑且有關於國家經濟也。

第四節 學校衛生

國勢之強弱。視乎國民體魄之強弱以爲斷。國民之訓練。首在學校時。英銳有爲之青年。現世界列強。無不以注重國民體育爲國家前提。美國現擬試行軍國民教育。卽其顯例。德國之提倡體力運動 *Neibsbuhne*。良有以也。然則培養民力訓練青年。學校乃唯一之大本營。英雄之出產地。教育實施方針。以重體育爲主腦。學校方面。亦隨之有注重學校衛生之責任。國家衛生行政有督促教育當局管理學校衛生之權。隨時注意學生之健康及疾病也。

所謂學校衛生。從狹義而言。一若只限於學校以內。實施普通與專門衛生原理。已足蔽事。實則嚴格的按諸近代衛生學家的觀察。蓋衛生原理之實施。不僅限於學校以內。凡一學生在學齡時代。無論其在學校內外。隨時隨地。皆受學校衛生範圍以

內勢力所及之監督。故學校衛生并與一般公衆衛生。均有聯帶關係。譬如離學校之學童。迫於生計須赴工作者。除幼童保護條例外。同時仍含有受學校衛生監視之意義。故學校衛生之本旨。如兒童之於慈母。自呱呱墮地撫育至其體格完全發育以迄成年。而成一健全國民。至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均有個人衛生之常識。惟必要時。有受健康診斷之規定。

學校衛生係國家衛生行政中所屬之一重要部分。校醫一項。根據公衆衛生原則。普通醫生係受相當專門造就始克稱職。其主要職務。(一)監察學校一切布置與衛生方面之相互關係。(二)顧慮學生之一般健康狀態。(三)在學校內隨時防制傳染病之發生。(四)治療與診察學生之疾病。(五)提倡一切有益學生身心之作業。近代尙有最新式林間學校 *Waldschule* 使體質與智能薄弱之學童。仍得受相當之教育。亦足取法也。

中央當頒布管理學校衛生行政規例。其重要點如校醫之檢定章程。須另訂之。

第五節 軍隊衛生

我國軍隊衛生最不講求。致遭外人譏笑。國軍軍隊既有軍醫組織。近更有軍醫監理委員會產生。實施軍隊衛生。當亦有具體辦法。惟軍隊水陸移防。不但軍隊自身有預防傳染病流行之必要。卽其經過處與民房及地方衛生。在在有密切之關係。均屬國家衛生行政範圍之內。其管轄權限與軍醫方面。當另商辦法規定之。定安嘗考查歐戰時各國關於軍隊衛生。非常注意。因兵士之健康與否。與戰鬥力有關。今我國軍隊。或限於經濟。難謀改良。誠爲憾事。

第六節 監獄衛生

監獄爲禁錮罪人之場所。在法律上其身體不能許與自由。而其健康上國家仍有保護之責。各文明國家均重人道。對於監獄。亦注意衛生。我國監獄中。往往因飲食之惡劣而發生紫斑病與壞血病。已數觀不鮮。概由於管理人員之沾利。雖房屋設備。已有較從前改善之趨勢。然猶有積極改良之必要。以重人道而使衛生行政如文明各國之發達。澤及罪人。亦使其身心感化之法也。

罪人常患精神病。如醫生確診爲精神病時。得令其出獄而入精神病療養院就

治。此亦足見世界各國衛生行政設施之周密云。

第三章 社會病嚴厲防止與撲滅之必要

我國傳染病繁多。良由公眾衛生不發達之故。而普通所謂社會病。默察社會民眾。患者尤多。社會病中之緊要者。爲慢性傳染病。卽肺癆性病及砂眼等是也。前項疾病。侵害民眾。每年死亡數占大多數。隨時隨處均有嚴厲防滅之必要。各國設施公眾衛生。關於社會病預防。年耗巨款。不遺餘力。我國近况。患肺癆者約占疾病中多數。而通商大埠青年患性病者亦甚多。長此以往。苟國家衛生行政無具體辦法。從事預防。數年後其蔓延危險。可勝言哉。

肺癆預防須仿各國例。廣事宣傳與警告。促全國民眾注意。處置患者更須嚴厲。性病預防。須講求性慾衛生。指導青年人免入迷途。對於未病者。說明利害。使民眾了解。對於已病者。嚴行處置。以謀減少此項疾病。

第七節 簡要之預防策劃

社會病之危險極大。民衆且最易被害。吾人爲衛生上着想。決不可以公衆衛生設備不全。而遂不舉辦。關於肺癆。如牛乳之取締。普通日常不正當生活之警告（烟酒過度）與不良習慣（吐痰）之禁革等。關於性病。如實行檢梅及指導不良交接後之預防洗滌。禁賣淫書等。更如剪髮店捉眼之惡習。茶樓酒肆戲園火車之公用手巾。須在嚴厲取締之例。以防砂眼之傳染。事實上或能即時辦到。對於社會病之預防上亦不無小有裨益。至嚴密之預防策劃。惟有俟公衆衛生較爲進步後實施之可耳。茲暫從略。

第四章 民衆食住問題

吾國建築。素不講究。就一般論。只求外觀上能避風雨。至日光之能否射入。地基之潮濕與否。均不注意及之。而人烟稠密之處。更無衛生之可言。至食事一項。食品之不清潔。人民之不顧慮。因此而媒介傳染疾病者。多不勝數。蓋食住問題。爲日常生活必不可缺之條件。吾國生活程度較低。此亦爲不衛生之原因。前之已建築者。事實上

決不能根本改造。惟國家衛生行政。關於建築房屋。應有取締條例。以後無論如何。值此市政萌芽時代。該管轄機關必須監督其合於衛生原則建築之。民食問題除顧慮其營養分外。尤應嚴重取締。務使清潔。以防傳染病毒而害民衆。

第八節 主食之維持與食品之取締

吾國南人多食米。北人多食麥。惟往往因荒歉而致民食不足。何能顧及營養。政府方面。當注意及此。維持主食。嚴禁出口。平其價格。使民衆可得充分之營養。而無饑色。則工作能力亦不因而減少。

食品之不合於衛生而有媒介病毒之危險者。均須嚴格取締。肉類爲民食之主要品。尤當辦設獸醫。整理屠宰場。以重衛生。蔬菜之於腸寄生蟲。亦當由衛生機關檢查之。此外如城市各食品店及攤販均應定嚴格取締規則。

第九節 住屋之改良

住屋爲人民棲息之所。倘不合衛生。則身體與精神上均有害。各國建築發達。表示文明精神。惟吾國住屋。普通民房。至不整齊。但自國家衛生行政法頒布後。凡人民

建築房屋。概須適於衛生原則爲合格。如日光、空氣、危險等均在顧慮之例。日本民房。建築并不複雜。而一般狀況。清潔整齊。可見其關於公衆衛生已具規模矣。歐美建築精美。我國不易取法。實際只能求簡單。不背衛生爲已足耳。

第五章 公衆衛生之後部工作

凡全國衛生事業。倘已粗具規模。衛生行政已略有系統。乃能勵精圖治。漸事擴充。前部工作。已需時日。後部工作。籌設多端。政治能上軌道。人民得安居樂業。而後市政可以舉辦。公衆衛生亦可從而發展。

蓋後部工作。只在採仿各國新式衛生制度。參酌本國情形。從事改良而擴充之。吾人設計。首當預定期限。鄙見以爲中國應世界潮流。人民已漸趨覺悟。祇要政府提倡有方。不難於十年內完成計劃。故目下中國之衛生計劃。重在防危險之傳染病。而猶未能顧及積極之增進健康。其後部工作。務使醫藥衛生。更爲進步。即防疫以外。能使人民有增進健康與鍛鍊身心之場所。即有疾病。亦有完備組織。至此可謂人民生

命與健康上之安全。可保無虞。國家設施衛生行政之本旨。卽在此矣。

第十節 整理與補充未完備之衛生事業與計劃

國家既有完備組織。則全國衛生行政可以逐步謀發達。從可自動的按科學原則規劃設施。使臻完善。科學進步。日新月異。政府當隨時派遣人員考察各國衛生狀況。俾資借鏡。使國內衛生事業隨世界潮流而更改。與他國平行發達。將未完備之衛生事業從而整理之補充之。於是表現文明民族之精神。以近況論。國家衛生行政之急宜按次規劃。誠迫不及待矣。

結 論

衛生行政之計劃。其設施大概情形。已論述於前矣。一俟全國統一。大局底定。則全國衛生行政計劃可以完全實現。揆諸近情。或因軍事關係。或因政治關係。恐一時行政不易統一。而財政支絀。於建設方面。又多困難。惟有望政府可能的逐次按計劃施行。使人民不死亡於兵災。亦不死亡於疫癘。國民體魄日強。以樹公衆衛生之基礎。而達衛生行政設施之目的。豈惟國民之幸福。亦國家之光榮也。

Der chinesische Staatsangehörige
Dr med Hu Ping

wünscht, einem Auftrage der chinesischen
Regierung entsprechend deutsche hygienische
Einrichtungen kennen zu lernen

Es wird ergebenst ersucht, dem Inman-
ten den Zutritt zu den in Frage kommenden
Anstalten und Einrichtungen zu gestatten,
soweit dies ohne Beeinträchtigung des Be-
triebes möglich ist, und die für seine Zwecke
dienlichen Auskünfte zu erteilen.

Be ⁿ, den 9 September 1926

Der Preussische Minister für Volkswohlfahrt
Im Auftrage
J. Oppermann

Einführungsscheine

I. N. II 3090/26

Bescheinigung.

Berlin, den 21. Juni 1927.

Herr Dr. med. Ping Hü aus China hat mir den Entwurf eines Vorschlags, betreffend Grundlagen der Organisation der öffentlichen Gesundheits- und Wohlfahrtspflege der Volksregierung der chinesischen Republik, zur Begutachtung vorgelegt und erkläre ich mich mit den Grundsätzen seiner Ausführungen einverstanden.



Prof. Dr. med. Möllers

a.o. Professor an der Universität Berlin,
Oberregierungsrat im Reichsgesundheitsamt.

Prof. Dr. A. Grotjahn
o. Prof. d. ooz. Hygiene

Berlin W 35,
Derfflingerstr. 24 27. June 1927

An Herrn Dr. med. Ding Han

Berlin, Leonardstr. 77

Sehr geehrter Herr Kollege!

Die von Ihnen ausgearbeiteten und mir überreichten „Grundlinien einer Organisation und Verwaltung des öffentlichen Gesundheits- und Wohlfahrtswesens der Chinesischen Republik“ habe ich aufmerksam gelesen. Ich kann sie aus vollem Herzen billigen; denn sie enthalten in der Tat das Wichtigste, was zunächst in Ihrem Vaterlande in gesundheitlicher Beziehung von der Regierung zu tun ist. Ich sende Ihnen den Schriftsatz mit dieser Pleuochie zurück, den es Ihnen vorgemut sein möge, persönlich an der Vervollständigung fortzuarbeiten. Manches von dem, was Sie bei uns im Gesundheitsamt mit so regem Fleiß und Arbeit haben, werden Sie gerne auch in den anderen geachteten Verhältnissen Ihrer Heimat gebrauchen können.

Mit kollegialer Hochachtung

Ihr sehr ergebener

Grotjahn

Prof. Dr. A. Grotjahn o. Prof. d. ooz. Hygiene Berlin W 35, Derfflingerstr. 24
--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行政組織大綱條陳草案

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普魯士公衆衛生學院卒業
柏林公衆衛生協會會員

胡定安謹擬

柏林大學衛生行政教授
德國中央衛生局高等顧問
普魯士公衆衛生學院教授

米勒氏

鑑定

柏林大學公衆衛生教授
國際聯盟會衛生股委員
普魯士省高等衛生委員

葛羅倫氏

國家之強弱首以國民體格之強弱爲斷故欲達強國之目的必先以強種爲前提我國人民素號東亞病夫萎靡不振致有列強壓迫之痛苦加以生計困敝民衆缺乏常識國家既無關於衛生上完備之組織人民又無灌輸衛生常識之精神政治糾紛尙未澈底解決更遑論思及向不注重之衛生行政人民生死統計國家無專設機關以司其事一切精確報告以及詳細調查進行計劃概付闕如以故世界文明諸國

凡有關於國際上重要衛生行政會議我國竟無被邀列席之資格試觀日本自明治維新以迄今日即衛生行政設施一項大唱革新足與歐美相頡頏我國現應世界潮流尤非力謀自振不可但我國積習太深民衆體力不經訓練社會衛生不加整理遞嬗至今弱種弱國其危險將伊於胡底國家前途更何堪設想乎茲者政治漸趨清理百事待舉而衛生行政一項尤與人民健康種族強弱有重要關係即國家文明程度亦以衛生狀況爲準繩

先總理注重民生主義衛生亦其一端當今

國民政府成立伊始都市舉辦市政中央方面正宜速定衛生行政組織大綱從事計劃進行俾全國亦有所根據更釐定具體辦法以促實施并喚起民衆自覺提倡體育監督衛生則民力可以振作民族可以轉強惟事屬初創凡限於經濟或事實上有不可能時不妨因陋就簡粗具規模只求實際精神可以表現不背原則務使利於實行有益民衆尤期與時俱進漸圖進步以達與世界各文明國并駕齊驅之目的庶幾其有豸乎茲參考歐美各文明國最近行政方針及組織狀況并酌視吾國社會情形習

慣風俗人民目前程度謹擬衛生行政組織大綱條陳

國民政府仰祈

採納施行惟掛一漏萬在所不免一俟通過照准然後再付審查從事修訂及籌劃一切細則着手辦法凡已成立之機關或將原有組織改組整頓而擴充之尙未成立之必要機關在可能範圍內漸謀添設務使成一有系統之組織辦事上歸於統一然後可以言國家有衛生行政俾民衆同躋於康強之域漸進於文明之邦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夫衛生行政之主要方針積極的增進人民身體之健全發育預防一切戕害身命之危險消極的限制已遭疾病之蔓延及謀所以救治之方法不分貧富老幼一視同仁舉凡關於公衆身體上有直接或間接危險發生者均屬衛生行政範圍內嚴重詳細督責保護之又若不合於人羣社會之工作（超過八小時）及職業（如人力車）不合於科學方法之惡習慣（破除迷信如巫醫等）在文明國家不應存在者均須在取締之列蓋行政勢力所及之處務使人民各本智識具公德心而服從庶使

人民清潔之美德與高尚之精神可以表現於是可以循序漸進行政上亦免障礙人民得享健康之幸福卽有危險疾病發生如組織初具規範略有就緒在在有系統之辦法不難於短期間消滅蓋國家之衛生行政與民衆健康有平行之傾向卽所謂求自然的安全舉凡關於行政上設施方針及佈置非僅限於保護其健康爲已足且須促進之增加之因對於個人衛生上之顧慮係個人之責任然其力量猶不足抵禦一切疾病及預防健康上危險而使其生活條件安全保持其固有之健康增高其抵抗之能力適應於環境於是國家有公衆衛生組織之必要以補救其不足之處民衆既受國家之保護與個人之顧慮而後可以保持其健康生活發展其工作能力所謂工作能力之本體不僅關於日常生活之所必需凡創造社會保護國家胥於是乎賴亦卽所謂民力是也人羣天賦能力之基礎卽在其身體上與精神上之健全有健全之精神與身體而後有健全之工作工作能力之價值固大而健康之價值尤大也國家與社會應有相當之顧慮督促民衆之健康使其工作能力可能的大與長久故治公衆衛生者如管理技士醫生等人員均須加意求佈置之完備以達保持健康增進工

作能力以及可能的除卻或減少一切關於民衆可遭遇之危險

曠觀吾國人口衆多通商大埠人烟稠密已先後辦理市政雖有一二應急需要機關如市衛生局惟在中央關於衛生行政尙無一定之標準行使職權以及社會上應急應緩舉辦公衆衛生事業均未能統一如德意志當紙馬克時代人民困於經濟不能得充分之營養以致成人多患肺癆及小兒患衰弱等而死而關於民食一項各衛生機關均注意及人民營養問題亟謀補救方法尙不致死亡相繼良由平日組織完備所得之效果也至吾國頻年多故干戈擾攘米珠薪桂民不聊生人民營養不足所以影響於健康者甚大又軍隊之開拔關於軍隊之健康與居民之健康亦有連帶關係故政府之衛生行政均宜注意及此

政令之行決非一朝一夕可爲功移風易俗更多棘手而尤在人民未盡開化之吾國首須使人民有相當之了解然後有相當之覺悟可見與普及教育關係綦切茲就衛生行政而言政府或已定具體方針至對於人民能否實行猶爲一問題必始以開導繼以試行然後或可冀收效果爰將行政上應急應緩舉辦事業按次逐說理由

暫作系統的標準以期適合目下社會情況利於實用速能收效爲目的

有一定之組織然後有一定之規例或先定規例而後產生組織或先有組織而後產生規例關於衛生行政之組織及管理考各國之組織均不相同惟屬於此組織之工作人員當以醫學專門人才爲主體尤以專攻衛生者爲主要設施規劃均須根據科學方法此外技術家亦屬組織中不可缺少之人員衛生行政之根本計劃在人民衆多之國家當以地方分治爲主而爲權限制一起見亦不得不有中央組織以總攬行政按鄙見參合現今黨治下行政範圍分設上中下三級機關

一、全國 最高機關卽爲上級機關內政部衛生司更設一中央衛生局及由全國專門人才另組織一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必要時更組織特別委員會執行非常事務中央衛生局得設各部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決定之省縣特別市等之衛生行政機關應設各部由各所屬機關酌量各地情形組織但須經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決定之

二、全省 卽爲中級機關設省會衛生局或民政廳衛生科更由專門人才

另組織全省衛生行政委員會局中得分設各部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全省衛生行政委員會決定之至各縣之衛生局（或與其相當機關）應設各部由各所屬機關酌量各地情形組織但須經全省衛生行政委員會決定之

三、全縣 卽爲下級機關設縣衛生局（或與其相當機關）縣屬各要區得設衛生分局須受全縣衛生局管轄并注意於鄉村衛生

四、特別市 設特別市衛生局更由專門人才另組織特別市衛生行政委員會局中得分設各部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須經中央衛生行政委員會決定之各機關所屬之衛生行政委員會其長卽爲委員會當然主席各長之任用按國家行政及市政條例定之

衛生行政範圍內應設立及管轄之重要機關

全國衛生行政尤以人口爲最重要問題首都與省會除設立中央與省會衛生局外猶有設立連帶機關之必要如在海港沿岸繁盛商埠均須另設海港檢疫所花柳病檢驗所衛生檢驗所救急所更須與警務人員通力合作另設置安全警察內分

醫務警察與衛生警察爲預防傳染病起見并須隨時開設消毒夫養成所茲就衛生行政範圍內按中國近情應社會之需要如各文明國家均有是項機關而目下事實上必須首先設立者條舉其名如次至其組織法則另訂之

(甲)關於一般者

- 一、海港檢疫所
- 一、衛生檢驗所
- 一、花柳病檢驗所及治療所
- 一、肺癆療養院
- 一、救急所
- 一、傳染病隔離所
- 一、消毒所
- 一、平民醫院
- 一、勞工養病儲金處

- 一、指導民衆衛生陳列館及宣講團
- (乙)關於嬰兒幼兒及青年者
 - 一、嬰兒幼兒(私生兒低能兒在內)公育院
 - 一、臨時種痘處
 - 一、學校衛生委員會
- (丙)關於婦女者
 - 一、妊婦收容醫院(產私生兒之妊婦亦在內)
- (丁)關於老年者
 - 一、孤老院
- (戊)關於殘廢及精神病者
 - 一、殘廢養育院(廢兵院)
 - 一、盲啞養育院
 - 一、精神病養育院(酒癖者在內)

(己) 關於民衆體育上訓練者

一、公衆運動場

一、幼小國民遊戲場

一、公衆洗浴指定所

綜上所述均未完全設備惟添設機關以衛生行政爲標準就國家財政近况觀察只得暫將原有機關漸圖改革整頓必要時亦不得不漸謀增設以達實施公衆衛生之目的其細則根據衛生行政總綱規訂之

省會與特別市當分區每區應設置地方醫生一人督促全區衛生事務安全警察均歸該地方醫生指導訓練關於衛生行政上之職務此外各含有多數人口性質之團體如學校工廠監獄戲園鐵路郵局均應設置醫生以專責成凡遇危險疾病發生有蔓延於民衆傾向時均須在國家衛生行政管理下處置之

國家設施衛生行政之用意表面的似僅防止與治療人民疾病而實際上最緊要者則以訓練民衆體育增加其自然抵抗力及工作能力進而謀改良環境個人衛

生之發達爲原則衛生行政之規定不外二大類其一關於民衆一般的生活狀況其二民衆在特別情況下與或有年齡之區別者

屬於第一類之重要條件

- 一、城市鄉村房屋之清潔飲料水之供給不潔物之排除屍體之處置等
- 二、營養問題如菜場屠宰場之取締營養品之檢查營養品之生產與供給等

- 三、保護身體如沐浴（暑期旅行生活）及體育場之設立等
- 四、預防傳染病如細菌學檢查所及消毒所之設立等

屬於第二類之重要條件

- 一、關於保護貧病殘廢之相當設備
- 二、關於迎送病人及救急所之設備
- 三、關於衰弱不治病人之處置精神病修養處所之設立
- 四、老年人產婦嬰兒幼童學童等之保養

所謂最關緊要之國民病有三種卽性病（花柳病）肺癆及慢性酒精中毒（酒癖）在吾國猶有瑪啡慢性中毒（烟癖）當規定於國家衛生法令中一般傳染病預防條例均須嚴訂爲防疫之主腦凡直接可以戕害民衆生命之職業如醫師牙醫藥師產科醫產婆按摩師看護人員等均須規定國家試驗中央應設審查委員會由各科專門人才組織之學術團體職業團體亦須立案在國家衛生行政監督下應有醫生名譽裁判例如醫師不得濫於行使職務及錯誤行爲如不潔手術濫用催眠術打胎濫用催淫藥及濫給關於法律上醫生證明書等江湖醫藥師及藥商不得販賣違禁藥品等與國家法律刑事有關者均須另聘國內醫藥名家爲顧問同審理之

全國衛生行政費用當編入國家預算以鞏固衛生行政之基礎而爲發展全國衛生事業之張本

訓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實施要項

（一）從速培植公衆衛生專門人才如醫務醫政以及其他助理等員以完成全部衛生行政工作

(一) 海港檢疫所須從速成立進口旅客實行嚴厲檢查如各文明國同樣辦法以謀國際衛生之平等

(一) 嚴厲防疫如常流行之霍亂赤痢傷寒及瘧疾等傳染病以肅清防制為要務

(一) 簡要嚴格預防性病蔓延以限制社會病之危險

(一) 各城市醫務統計之實行并訂定報告條例着手試行衛生計劃之初

步

(一) 減少小兒死亡之預防方法以培民本

(一) 實施衛生教育訓練民衆以促公衆衛生進步

以上犖犖諸大端蒙業師米勒與葛羅倫二氏鑑定而定安斟酌吾國近情暫定衛生行政方針餘如次步工作結核之預防衛生保險條例農工衛生亦均屬至要之事項須謀實現其計劃也

今國民政府內政部已組織成立而屬於內政部有衛生司各省各特別區有待

於中央解決之問題甚多故確定衛生行政方針與組織大綱實爲中央之先決議案定安恐見聞有限特就正於業師並已擬竣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不日付梓庶於衛生行政前途或亦有補於萬一乎

與薛子良同志論衛生行政

竊夫行政之道貴乎實施而實施之方則在乎有完善之計劃茲者內政部已經成立凡百內政胥待建設苟內政修明則黨國之基礎亦固值此國家多故瘡痍滿目整頓內政尤屬要圖第民生凋敝國庫支絀興舉雖有多端而財政更非撙節不可讀近日內政部緊要啓事薛同志子良先生求治心殷禮賢下士虛懷若谷從善如流甚爲欽佩定安係專治公衆衛生者返國迄今愧未爲黨國効力雅不願藉輿援而倖進徒尸位而濫竽雖不在位謀政而中心耿耿罔不以提倡社會公衆衛生爲職志以發揮末學淺見從事鼓吹爲己任在德時曾著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行政組織大綱條陳草案 *Grundlinien einer Organisation und Verwaltung der Öffentlichen Gesundheits- und Wohlfahrtswes en der Volksregierung der Chinesischen*

Republik 并就正於業師國際聯盟會衛生股委員柏林大學公衆衛生教授葛羅倫
Prof. Grotjahn 氏及業師德國中央衛生局高等顧問普魯士公衆衛生學院教授
米勒 Prof. Müller 氏加以鑑定嗣因在軍事時期迄未提呈而商諸前輩同志均以
時機未至爲勸近又著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畫斟酌國情考慮再三勉强脫稿今定
安不揣冒昧貿然根據薛同志容納民意徵求建議之美舉謹以公民一份子與黨員
一份子之資格就所學衛生行政一項敢貢愚見與薛同志一商權之

目下薛同志就職伊始內政部施政綱領業已公布內中有建設內政諸大端如
(一)促進市政(二)實行村政(八)公共衛生(九)救濟事業又通令各省勉國人十
二要點其中如(三)要破除迷信(六)要多種樹木(七)要戒烟酒嫖賭(九)要鍛鍊
健全身體(十二)要注重清潔衛生等此皆關於衛生行政者也原夫衛生行政對外
有國際衛生表示民族文化程度對內則關於人民健康與生命之保障故 總理建
國大綱第二條關於全國人民衣食住三大要素無不與衛生行政相繫而第十一條
更注意於育幼養老醫病等慈善事業今施政綱領云就現時狀況因勢利導以實現

建國大綱之規定其關係爲尤重也綜上所述可見薛同志秉 總理遺訓欲期衛生行政漸趨實現意至善也定安不禁爲全國人民慶而各處舉行衛生大運動已啓提倡之端竊有爲薛同志告者曠觀世界文明諸邦鑒於衛生行政之重要已有各設專部之先例迴顧吾國以言組織則中央正在籌劃以言設施則各省正待革舉而今內政部已設衛生專司矣全國衛生行政將從事整理矣一切法令規章將從事編制矣應與應革之衛生事業將從事計劃矣第茲事體大決非一司職官所能負任尤非僅憑數種典籍譯述抄行所能妥訂據鄙見目下須急速頒布者如醫藥師法規傳染病預防條例必先有根據然後可以逐次謀擴充此項法令必須組織衛生行政專門委員會擬制之想當局已在計議之中蓋衛生行政卽所謂醫政是也各文明國關於醫政均有專門人才并非醫藥專門人才卽如衛生行政苟不集思廣益難免有閉門造車之弊習醫藥者能辦理衛生行政固也殊不知醫政與法令有關倘無相當之經歷雖有成文可考編訂有方施諸實際或有大不然者矧夫吾國地廣人稠俗情各異法令之施在在須求行政上之便利人民渴望市政衛生發達甚殷一切法規與計劃有

待於中央解決者亦甚亟今幸衛生司負責有人新猷發展定可樂期茲定安以芻蕘之獻僅舉其切要者言之至其詳則已述於拙作之計劃中倘不以人微言輕而見棄則再當條陳左右以待採擇謹布區區伏維鑒察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胡定安博士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PLANS FOR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By

Dr. MED. PING HU

1st ed., Sept., 1928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